

2021 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1〕3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1〕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 2021 年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和调剂工作安排如下。

一、 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

本学院组成院级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 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根据本院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一般由教授担任，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在复试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的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

订保密责任书。

7、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测试体温、做好个人防护等。

二、工作原则

-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 4、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机制，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5、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资格、条件

我院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 1、第一志愿报考化学工程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总分	政治	外国语	数学	专业课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312	40	40	70	7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320	40	40	70	70
材料与化工	085600	312	40	40	70	70
资源与环境	085700	300	40	40	70	70

- 2、我院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如下 <http://yz.chsi.com.cn/>）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

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我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要求的调剂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3、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示的为准。

四、复试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复试时间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3月31日 8:00-17: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0	3月31日 8:00-12:00
材料与化工	085600	4月1日 8:00-17:00
资源与环境	085700	3月31日 13:00-18:00

五、复试程序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3月26日23:59之前**），完成以下四项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 (1) 确认复试信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复试科目和四、六级成绩；

(2) 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① 应届生: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准考证, 学生证原件(需附上有学生本人照片的页面、有学校钢印的页面和本学期注册的页面),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四、六级成绩单原件(若原件丢失, 需附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 往届生: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准考证,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若原件丢失, 需附加盖公章的成绩证明),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 须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 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 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4)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3月23日18:00后可登陆), 网址: <https://buct123.wjx.cn/vj/YDnrIyJ.aspx>, 用户名为考生编号, 密码为本人出生日期(8位, 如19900101)。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 未完成上述事项的, 学院不予复试。

2、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 100 元, 具体交费方式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一志愿复试考生 3 月 23 日 18:00 后可登陆交费平台。**

3、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 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 采取“**复试组专家集中**”、“**考生远程双机位**”方式进行考核, 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含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详细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1) 请考生准备好两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电子设备, 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 注册好账户, 实名登陆, 并调试好软件, 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2)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化，需在确认复试的同时，将变动手机号码发送至许老师邮箱 xuqing@mail.buct.edu.cn）**。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等待面试秘书核验身份，需保证室内光线充足，面部图像清晰。

(4)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面试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双机位**”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月26日23:59之前**），联系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电子邮箱为 xuqing@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复试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进行考核。

(1) 专业综合考试内容（原复试笔试科目）

- ① 科目一（化工综合 1）：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化工原理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② 科目二（化工综合 2）：化学反应工程、化工热力学、物理化学及实验综合能力测试；
- ③ 科目三（环境工程综合）：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工艺设计等基本知识以及综合分析能力测试等；

化工学科：初试专业课考物理化学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一，初试专业课考化工原理的考生专业综合笔试内容为科目二，初试未考化工原理及物理化学的考生可自行选择科目一或科目二。

环境学科：科目三。

(2)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 ①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②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的方式。

七、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

1、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其中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占 50 分。

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

总成绩满分为 $500+500=100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6、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复试后，按照复试专家组的意见，需要调整专业的考生，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上填报相应专业的调剂信息。

7、复试成绩公布时间：4 月 6 日左右在化学工程学院网站，网址如下——
<https://chem.buct.edu.cn/zxtz/list.htm> 公布复试成绩。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布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有变动，我校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8、所有考生确认拟录取后，如果已经联系好接收导师，请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在“导师意向征集”菜单中填写

拟报考导师，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化工学院研究生秘书许老师

(xuqing@mail.buct.edu.cn) 咨询推荐，具体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间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的通知。

9、拟录取考生后续录取相关事宜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相关通知。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九、体检时间

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十、其他

1、本方案适用于 2021 年北京化工大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